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并提议，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企业机构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徐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92343655N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相关要求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：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本次聘请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公司拟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审议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3、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